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4,045,296.86	3.78	1,846,730,354.46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5,811.73	-74.39	50,240,590.19	-6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8,986.04	-88.40	39,703,095.49	-7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24,448.65	不适用	255,667,616.23	-1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2	-74.38	0.1068	-68.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2	-74.38	0.1068	-6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1.81	3.55	-8.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20,973,358.20	4,271,750,335.51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8,886,993.58	1,455,813,604.85		-5.2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5,029.57	-327,63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6,946.09	3,009,00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3,563.90	-241,614.2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571,941.80	8,642,679.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8,231.54	986,37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1,612.04	1,531,053.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23	260.07	
合计	5,196,825.69	10,537,494.7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4.39	主要系市场整体消费需求不足,居民购买力下降;同时公司各项固定费用维持不变,加之新开门店各项费用较高,导致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回款较上期下降、支付货款、税款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4.38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8.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8.7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潘锦海	境内自然人	265,324,198	56.40	0	质押 / 161,000,000
潘艺尹	境内自然人	19,075,602	4.06	0	无 /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73,000	3.99	0	无 / 0
北京大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时代价值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01,298	2.10	0	无 / 0
福时私募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福时鹏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408,000	2.00	0	无 / 0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稳健优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270,010	1.55	0	无 / 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东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815,340	1.24	0	无 / 0
曹黎明	境内自然人	4,085,112	0.87	0	无 / 0
李汉忠	境内自然人	4,018,200	0.85	0	无 / 0
林丽丽	境内自然人	2,387,128	0.51	0	无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潘锦海	265,324,198		人民币普通股	265,324,198	
潘艺尹	19,075,602		人民币普通股	19,075,6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73,000	
北京大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时代价值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01,298		人民币普通股	9,901,298	
福时私募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福时鹏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8,000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稳健优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70,010		人民币普通股	7,270,01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东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15,340		人民币普通股	5,815,340	
曹黎明	4,085,112		人民币普通股	4,085,112	
李汉忠	4,0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8,200	
林丽丽	2,387,128		人民币普通股	2,387,1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前十名股东中,潘锦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艺尹为实际控制人之女。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以新疆好家乡超市有限公司(简称"好家乡超市")注册资本2,449万元人民币的1%为定价依据受让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好家乡超市1%的股权,受让价款为24.49万元人民币。目前,好家乡超市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好家乡超市100%股权。

2.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好家乡超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奇台好家乡超市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并注销原分公司新疆好家乡超市有限公司奇台县时代广场店。子公司设立后,将承继原分公司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等。本次设立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不会影响好家乡超市奇台县时代广场店的正常经营。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694,209.06	131,779,485.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656,558.78	36,164,692.16
应收账款	121,959,882.63	109,455,289.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3,447,018.72	133,986,492.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1,034,469.08	53,515,817.36
其中:应收利息	455.55	455.5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0,067,777.02	301,035,707.9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287,173.01	37,696,346.56
流动资产合计	863,147,088.30	803,633,832.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54,909.96	21,854,909.96
投资性房地产	455,876,080.91	466,299,042.84
固定资产	1,909,753,276.81	1,880,480,291.91
在建工程	14,043,628.51	5,188,855.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1,006,007.97	352,203,582.56
无形资产	114,822,811.09	118,292,216.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9,677,235.42	139,677,235.42
长期待摊费用	272,155,161.56	362,226,25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5,557.67	8,452,51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841,600.00	113,441,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7,826,269.90	3,468,116,503.12
资产总计	4,220,973,358.20	4,271,750,33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3,676,783.83	808,457,365.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8,464,113.54	675,738,877.62
预收款项	39,970,655.02	34,434,968.28
合同负债	527,657,193.96	439,247,835.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078,744.28	29,900,038.99
应交税费	27,633,196.41	36,389,311.79
其他应付款	341,742,216.64	299,625,144.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892,836.85	66,095,955.51
其他流动负债	92,318,194.58	59,150,111.13
流动负债合计	2,532,433,935.11	2,449,039,608.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7,611,112.91	312,829,866.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381,237.81	54,067,25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992,350.72	366,897,122.25
负债合计	2,845,426,285.83	2,815,936,73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0,400,000.00	47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846,097.53	209,430,918.75
减:库存股	9,816,102.92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957,765.79	46,957,765.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5,499,233.18	732,289,76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8,886,993.58	1,459,078,444.54
少数股东权益	-3,339,921.21	-3,264,839.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5,547,072.37	1,455,813,60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20,973,358.20	4,271,750,335.51

公司负责人:王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新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明友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46,730,354.46	1,893,146,541.05
其中:营业收入	1,846,730,354.46	1,893,146,541.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1,586,003.29	1,716,569,590.89
其中:营业成本	1,228,799,472.55	1,165,178,141.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178,837.35	73,444,883.74
销售费用	294,331,841.78	286,657,045.91
管理费用	141,685,842.04	134,322,739.9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3,590,009.57	56,966,780.07
其中:利息费用	42,244,491.75	46,852,455.53
利息收入	525,991.52	2,721,640.63
加:其他收益	3,073,922.35	3,287,876.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70,41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0,075.15	-2,098,836.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638.05	-159,068.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20,710.62	190,877,334.51
加:营业外收入	3,039,787.21	1,368,401.64
减:营业外支出	2,053,408.33	700,421.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07,089.50	191,545,314.52
减:所得税费用	20,441,580.83	30,814,190.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65,508.67	160,731,124.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65,508.67	160,731,124.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40,590.19	160,859,847.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81.52	-128,722.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65,508.67	160,731,124.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40,590.19	160,859,847.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081.52	-128,722.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8	0.34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8	0.34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王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新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明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9,434,026.79	4,145,934,870.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4,739.68	14,85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25,875.76	269,502,23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2,204,642.23	4,415,451,96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4,452,426.83	3,402,211,722.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337,470.72	189,316,10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494,828.29	161,129,42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252,300.16	345,688,12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6,537,026.00	4,098,345,36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67,616.23	317,106,59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334.50	73,021,420.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34.50	73,021,42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71,777.02	204,462,09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71,777.02	204,462,09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71,442.52	-131,440,67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8,612,608.03	815,848,79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612,608.03	815,848,7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7,005,951.94	933,724,358.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530,547.59	31,317,429.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62,313.62	48,038,86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998,813.15	1,013,080,65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86,205.12	-197,231,86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09,968.59	-11,565,94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63,884.17	155,096,75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073,852.76	143,530,814.47

公司负责人:王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新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明友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4-051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1家托管购物中心及1家独立超市,具体信息如下:

门店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开业时间	取得方式
好家乡超市哈密市天山店	哈密市中山北路与广场南路交汇处负一楼	18,131.64	2024年8月16日	租赁
哈密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	哈密市中山北路与广场南路交汇处	117,786.29	2024年8月16日	受托管理

注:1.好家乡超市与哈密东瓯明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签订超市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哈密市中山北路与广场南路交汇处负一楼,建筑面积为18,131.64平方米的商业物业,迁址运营原好家乡超市哈密市天山店。该项目已于2024年8月16日开业运营。

2.公司(受托方)与哈密东瓯明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方)于2023年5月23日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受托管理委托方下属的位于哈密市中山北路与广场南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117,786.29平方米的"哈密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项目。本次委托管理期限为10年,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33年6月30日止,委托管理费每年7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24年8月16日开业运营。

报告期末,公司在新疆地区拥有6家百货商场、5家购物中心及11家独立超市,受托管理2家购物中心及1家百货商场。6家百货商场分别为:乌鲁木齐中山路店、昌吉东方店、昌吉生活广场、五家渠店、克拉玛依准噶尔店、库尔勒萨依巴格店;5家购物中心分别为: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昌吉购物中心、库尔勒购物中心、阜康购物中心、克拉玛依购物中心;11家超市分别为:汇嘉时代乌鲁木齐喀什东路超市、汇嘉时代乌鲁木齐惠购店、汇嘉时代昌吉民街超市、好家乡超市乌鲁木齐青年路店、好家乡超市乌鲁木齐世贸广场店、好家乡超市乌鲁木齐鲤鱼山店、好家乡超市乌鲁木齐七一店、好家乡超市奇台县时代广场店、好家乡超市库尔勒市巴东店、好家乡超市阿克苏市英阿瓦提店、好家乡超市哈密市天山店;2家受托管理购物中心为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哈密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1家受托管理百货商场为汇嘉时代哈密时尚商城。上述门店建筑总面积达107万余平方米。

二、待开业托管门店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民街超市(受托方)与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方)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受托管理委托方拥有完整所有权的位于新疆昌吉市建设路298号,建筑面积为48,679.52平方米的"昌吉市建设路环宇邻里中心"项目。本次委托管理期限为7个月,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为60万元。第一期托管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视为继续托管一期。目前,该项目的招商工作正有序进行。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1、报告期内,公司按业态取得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业态	2024年7-9月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
百货	13,012.14	-11.41	47.50	减少4.5个百分点
超市	35,468.54	9.14	14.42	减少3.38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1,923.85	8.24	69.92	减少0.7个百分点
合计	60,404.53	3.78	32.50	减少3.93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取得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2024年7-9月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
乌鲁木齐	28,829.38	3.34	30.96	减少6.23个百分点
昌吉	10,082.91	-5.56	39.89	减少0.05个百分点
五家渠	2,959.43	-6.63	26.39	减少0.59个百分点
阜康	1,073.82	1.48	19.68	减少12.2个百分点
奇台	1,011.07	-4.96	25.37	增加1.01个百分点
克拉玛依	4,661.53	63.16	26.49	减少1.34个百分点
哈密	835.02	340.36	15.72	增加26.14个百分点
库尔勒	10,392.00	-3.65	38.43	减少0.94个百分点
阿克苏	559.37	10.98	13.67	减少3.65个百分点
合计	60,404.53	3.78	32.50	减少3.93个百分点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3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进一步落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奇安信集团的战略支持,满足网神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网神的业务发展的规划要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为子公司向中电财务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3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中电财务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网神拟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978.17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对奇安信集团的战略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网神拟向中电财务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中电财务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中电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业务。其中,综合授信余额上限为30亿元,有效期3年,具体内容详见《奇安信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奇安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本次网神拟向中电财务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电财务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林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118,607.58万元,净资产422,013.69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4,280.58万元,净利润为 45,565.37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云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418,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2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认证咨询;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奇安信直接及间接持有网神99.9934%的股份,冯新戈持有网神0.0066%的股份。公司已与冯新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要求,冯新戈应将其持有的网神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且公司已将全部股份转让对价作为预付款支付完毕。此外,冯新戈与公司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作为网神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公司行使。奇安信已实际享有网神100%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网神的少数股东冯新戈不实际享有网神的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因此在本次担保事项中,公司可